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车欣嘉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条件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选举欣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董凌云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禁止任

职条件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三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查了刘春时先生、吴春宇先生、刘晓春先生、于春明先生、刘成明先生、秦琴女士、张天右先生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，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刘春时先生、吴春宇先生、刘晓春先生、于春明先生、刘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秦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、张黎明、王英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